**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:2022-03-28 12:00:00 浏览量:899

**豫建协〔2022〕24号**

各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建筑业协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积极响应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精准服务会员企业，更好的帮助我省建筑业企业做好“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”创建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立项培育推荐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建协〔2021〕1号），我会将组织开展2022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申报立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申报的工程分为：住宅工程、公共建筑工程、工业交通水利工程、市政园林工程。

（二）申报的工程应是合法合规，符合法定建设程序。

（三）申报的工程应投资到位，创优实施能得到建设、设计、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，且符合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评选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建协〔2021〕35号）的申报条件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应没有行业失信的行为。

（五）申报的工程原则上应已列入省级的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单位原则上为施工总承包单位，对于有多个标段组成或投资额20亿元以上的工程，可由建设单位统一组织，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申报（或由一个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申报）。

（二）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，在开工后三个月内提出立项申请，并上报立项申报材料。特殊情况，需出具当地市（省直管县、市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建筑业协会及相关协会的情况说明。已完成立项的工程请勿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资料

1、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立项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原件一份。

2、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申报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由我会和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（申报单位）各执一份原件。

3、纸质胶装资料一套，应包含以下章节：

（1）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立项申报表》；

（2）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申报承诺书》；

（3）工程合法性前期手续（施工合同协议书页、立项批复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国有土地使用证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、设计文件审批意见、项目环保评价批复等）扫描件；

（4）审批完善的创优策划方案；

（5）工程效果图。

4、电子版材料：与纸质胶装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（可按照章节序号分开建档或者整理在一个文档中）、申报立项工程一览表（附件3）电子文档一份，每个工程单独拷贝在一个文件夹中，文件夹命名“单位简称、工程全称”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。

（二）已准予立项的工程应按《河南省立项培育推荐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向我会质量安全部提出过程培育指导申请。

联系部门：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质量安全部

联系人：赵  娣

电  话：0371-66069322/15890112673

邮  箱：704029914@qq.com

地  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九层秘书处办公二区质量安全部

附件：

http://www.hnscia.com/static/plugins/ueditor2/dialogs/attachment/fileTypeImages/icon_doc.gif[附件1  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立项申报表.doc](http://www.hnscia.com/uploads/allimg/202203/281145052iam.doc)

http://www.hnscia.com/static/plugins/ueditor2/dialogs/attachment/fileTypeImages/icon_doc.gif[附件2  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申报承诺书.doc](http://www.hnscia.com/uploads/allimg/202203/28114505md23.doc)

http://www.hnscia.com/static/plugins/ueditor2/dialogs/attachment/fileTypeImages/icon_txt.gif[附件3立项备案项目一览表.xlsx](http://www.hnscia.com/uploads/allimg/202203/28114505rsak.xlsx)

http://www.hnscia.com/static/plugins/ueditor2/dialogs/attachment/fileTypeImages/icon_txt.gif[附件4鲁班奖过程培育申报表.xlsx](http://www.hnscia.com/uploads/allimg/202203/28114505xex1.xlsx)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2年3月25日